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建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314,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75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98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8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14,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6%。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021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曾东强、蒋荣彪、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1,117,8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83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442%；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558%；弃权 0 股。

（2）2021 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曾东强、蒋荣彪、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1,117,8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83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442%；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558%；弃权 0 股。

（3）2021 年关联担保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袁建康、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强、蒋荣彪、漆良国、李珍泉、袁伟康、潘汝羲、张鲲、王展祥、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303,4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1%；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9%；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303,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401%；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599%；弃权 0 股。

（4）2022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曾东强、蒋荣彪、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1,117,8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83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442%；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558%；弃权 0 股。

（5）2022 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曾东强、蒋荣彪、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1,117,8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83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442%；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558%；弃权 0 股。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九）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十）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的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2)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3)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4)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5)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6) 关于修改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7)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8)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申请贷款总授信额度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40,000 万，期限十年，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期限一至三年，用于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的固定资产建设资金及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2、同意公司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曾东强先生签订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书；同意授权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荣彪签订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贷款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关于向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总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周转。

2、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单笔贷款申请授信金额 1,000 万元以内的，免除保证担保）。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曾东强先生签订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书；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子公司贷款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同意 133,301,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瑞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华三期”）、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科”）、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48,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215%。

公司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LIMITED（以下简称“QM3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62,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432%。

公司副总经理韩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854%。

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441,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1620%。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558,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378%。韩永贵先生拟通过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30,89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63%。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上述股东关于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述股东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48,051	11.0215%	IPO 前取得：7,348,051 股
启明维创、QM33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62,419	8.3432%	IPO 前取得：5,562,419 股
韩永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585	0.1854%	IPO 前取得：123,58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7,348,051	11.0215%	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和启明融盈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 50%的股权；启明创智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 50%的股权。
	合计	7,348,051	11.0215%	—
第二组	启明维创、QM33	5,562,419	8.3432%	启明维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明环球有限公司，启明环球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100%）；QM33 的股东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以下简称“QVP III”）（96.94%）和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以下简称“QMD III”）（3.06%），QVP I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GP III, L.P.，QMD III 和 Qiming GP III, L.P. 的普通合伙人均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为 Duane Kuang, Gary Rieschel , Nisa Bernice Leung 和 Robert Headley。
	合计	5,562,419	8.343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0	0%	2022/2/25～2022/5/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7,348,051	11.0215%
启明维创、QM33	0	0%	2022/2/25～2022/5/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5,562,419	8.3432%
韩永贵	0	0%	2022/2/25～2022/5/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3,585	0.185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25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4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根据 2022 年 5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提级管控措施的通告，自 5 月 21 日 12 时至 5 月 28 日 12 时，海淀区全域实行提级管控措施，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参会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通过视频会议参与投票的，视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31 人，代表股份 546,372,70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 人，代表股份 401,869,69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44,503,00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5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5 人，代表股份 12,772,46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2,772,46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3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到达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通过视频参会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60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49%；反对 5,762,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47%；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7,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657%；反对 5,762,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16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60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49%；反对 5,762,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47%；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7,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657%；反对 5,762,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16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60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49%；反对 5,762,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47%；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7,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657%；反对 5,762,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16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60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49%；反对 5,762,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47%；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7,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657%；反对 5,762,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16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60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49%；反对 5,762,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47%；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7,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657%；反对 5,762,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16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60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49%；反对 5,762,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47%；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7,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657%；反对 5,762,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16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654,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34%；反对 5,716,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62%；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4,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282%；反对 5,716,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538%；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396,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62%；反对 5,974,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34%；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6,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090%；反对 5,974,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730%；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948,4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42%；反对 6,421,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4%；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8,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023%；反对 6,421,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797%；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0、《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35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77%；反对 6,020,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9%；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49,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465%；反对 6,020,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355%；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1、《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60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49%；反对 5,762,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47%；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